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和
指定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337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順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陳順和於民國108年1月11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與成功西路交岔路口旁之廟宇內，飲用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巷○○○弄○○○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下午1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順和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 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000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四、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5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1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被告必須每周至少2 次洗腎，雙腳嚴重萎縮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因為沒有代步工具，所以才會一時不慎犯下本案，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51、63頁）。惟刑法第59條之規定，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酒後不開車」為政府長久以來戮力宣導之觀念，邇來屢屢發生駕駛人酒後駕車導致用路人傷亡之憾事，駕駛人酒後上路之行為已然為社會一般大眾所深惡痛絕，立法者亦一再修法提高酒後駕車之處罰，以期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之行為，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人，且有6 次酒後駕車前科記錄（詳如下述），對此自不得諉為不知。至被告縱因行動不便，需以輪椅代步，其於飲酒後非不得搭乘他人駕駛之車輛前往其他處所，避免再犯，其選擇自行騎乘機車上路，適足反映其

不知前案教訓，貪圖一己之便，漠視用路人安全之心態。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除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95年度中交簡字第1440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斗交簡字第160 號、本院10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9號、107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107年度原交簡字第20號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見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之甚稔，竟為本件第7 次酒後駕車之犯行，雖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超過刑法最低處罰標準不多，且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但可知前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其知所警惕、記取教訓，致其一再重蹈覆轍於酒後駕車，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是本次刑度自不宜從輕；（二）被告為國中畢業，之前做雜工，家裡無人需其扶養照顧，有1個就讀大學3年級之小孩（見本院卷第62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年6 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